

股票代碼：549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AC Automation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3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再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未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成員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充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13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3
五、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4
六、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5
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十、第十一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董事選舉辦法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統計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股份總數：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 (四) 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一一三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七) 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八) 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六、選舉事項

- (一) 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七、其他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四、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

五、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4 頁)。

六、一一三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 董事會自一一三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2,603,2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股利分派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三) 如嗣後流通在外股數異動，將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四) 本次分派之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長訂定後以重大訊息公告之。

七、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9,600,000 股，以掌握時效。

(二) 本私募普通股票案，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屆滿，經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計畫。

八、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及附件六(第 15~30 頁)。

決議：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增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

決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

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B. 必要性：

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能，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額度：

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9,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不超過新台幣 96,000,00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

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

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一、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召開時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七人，任期三年。

(三) 前項應選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3 頁)。

(四) 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7 日止。現任董事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五) 本次選舉作業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處理。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一、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4-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71,949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之 767,333 千元，增加 78.79%；稅後淨利 32,855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損 172,558 千元，增加 119.04 %。基本每股盈餘 0.3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13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次，天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65%
	速動比率	197.06%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收現日數	5.13 次，71.15 天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	1.69 次，215.98 天
獲利率	資產報酬率	1.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
	純益率	2.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基於新一代 Android 12 平台陸續開發並完善桌上型、手持式及無人看守交易終端機，並成功獲得 PCI PTS 6.x 安全認證。另外，在 SoftPOS 解決方案方面，CPoC 認證已順利完成，並且持續推進 MPoC 的開發與認證，同時進行 PCI 安全認證。

(五) 轉投資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從屬關係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由 XAC 投資薩摩亞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168,889	168,889	445,108	(5,304)
由 XAC 投資美國 ZAKUS, INC	37,145	37,145	70,017	860
由 Value Investment 投資同亨蘇州有限公司	165,841 (註1)	165,841 (註1)	454,960	(5,091)

註1：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未含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 58,201 千元。

同亨目前以台灣母公司負責集團策略規劃(重大決策、研發、行銷、銷售功能)，並承擔主要風險，為集團營運總部。

蘇州廠之主要功能係製造基地外，也兼負品質中心及系統開發和營運中心。

ZAKUS 美國子公司功能係同亨前端技術之研發基地，為廣徵人才就源於當地聘僱各有專精、新產品前端技術專業之研發人才，提供台灣母公司產品平台之研發設計。同時團隊也負責建構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支付軟體及解決方案上面的核心技術。

ZAKUS 也負責商情調查、商品引介及客戶關係維繫等服務。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發展策略

同亨的發展策略除了以安全支付解決方案 (EMV Full integrated & Semi-integrated Solution) 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商戶各種通路需要使用之設備支付方案外，在 XCE 平台基礎上發展各種解決方案提供客戶進行自動化商業活動之用。具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數位支付解決方案之開發。
2. 策略夥伴之建立
 - 除了固守目前的支付服務供應商客戶(PSP)外，也同時鎖定系統整合商(SI)及獨立軟體供應商(ISV)等客戶。
 - 建立世界主要區域之通路：美洲；日本；EMEA；APAC。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有以下明顯之趨勢：
 - 雲端 POS 系統之趨勢已確定，結合支付及其它商業管理功能軟件，達到完整的安全系統，提供大數據供策略分析決策用。
 - 雲端產品對安全性需求更加殷切。
 - 區域需求之差異化明顯變大。

2. 法規環境：

- 金流系統在之前往往是各國政府依國情而管制保護的行業，現今自由化、開放的趨勢不可避免，對同亨走向世界市場是有利的。
- 金融系統獨特的世界性標準(EMV/PCI)及各地區之獨特需求而形成之多樣及多變性，是持續努力的方向。

3. 總體經營環境：

世界各國都往 Alternate payment 及 Commerce Enabling 系統發展；Omni-Channel 的經營模式帶來龐大的商機，同時，安全性的要求和高品質的期望依然不變，同亨憑藉過往的努力與累積的基礎，具備獨特優勢。然而，軟體與系統整合以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比重日益提升，這既是挑戰，也是難得的機會！

(三)市場前景與未來展望

Cloud IT 系統和 Mobile internet 兩大趨勢對商業經營方式影響甚大，幾乎所有產業都面臨變動及挑戰，同亨將在支付安全技術；各種支付讀取技術及安全雲端 POS 技術的基礎上面發展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所需之安全支付解決方案，以及以雲計算服務 XCE 平台為主的商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亨成長之在於：針對不同客戶、區域提供最安全方便之支付系統解決方案，把握商戶 Omni-Channel 整合系統中帶來之商機。

本公司在 113 年營收已逐步恢復至過往水準，展望 114 年，歐美主要客戶需求依然強勁，此外，多項新產品及新客戶產品將於年中陸續量產上市，預期將帶動整體銷售金額穩定成長。

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實收資本額	美金 680 萬元 (現金投資美金 5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美金 180 萬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779.5 萬元	
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2)	美金 599.5 萬元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25,715千元(USD800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同錦華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6,345千元(USD195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750 (USD2,000千元)	0	0	6.607%	0	營運資金需求	-	-	-	123,424	246,848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件五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113年稅後利益 32,855,157元，擬分派董事酬勞728,731元；員工酬勞 2,914,92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上述，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8,511	33	628,95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91,868	9	195,547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8,184	-	10,8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07,053	15	225,588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4,730	8	136,48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884	1	5,576	-
流動資產合計		1,378,230	66	1,203,391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15,125	24	481,53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5,622	3	60,60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502	1	17,13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03	-	3,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1,426	4	95,35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8	-	2,130	-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3,726	1	26,021	2
1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085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9,267	34	688,030	36
資產總計		\$ 2,097,497	100	1,891,4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	212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7,497	100	1,891,4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銘宗



會計主管：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371,949	100	767,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996,523	73	653,639	85
	營業毛利	375,426	27	113,69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942	3	26,268	3
6200	管理費用	82,931	6	74,84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779	18	240,374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059)	-	762	-
	營業費用合計	366,593	27	342,248	44
	營業淨利(損)	8,833	-	(228,55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110)	-	(3,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456	1	(5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9,828	1	14,191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九))	(276)	-	(249)	-
		22,898	2	9,428	1
	稅前淨利(損)	31,731	2	(219,126)	(2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1,124)	-	(46,568)	(6)
	本期淨利(損)	32,855	2	(172,55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726	-	2,0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345)	-	(4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81	-	1,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35	2	(6,6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227)	-	1,3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08	2	(5,3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89	2	(3,6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44	4	(176,214)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1.85)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1.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562	85,997	430,820	-	19,169	(52,067)	397,922	(7,608)	(4,182)	(11,790)	(82,818)	1,350,873			
本期淨損	-	-	-	-	-	(172,558)	(172,558)	-	-	-	-	(172,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2	1,652	(5,308)	-	(5,308)	-	(3,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906)	(170,906)	(5,308)	-	(5,308)	-	(176,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067)	-	-	52,067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943	943	-	9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40)	(3,706)	-	-	-	-	-	-	3,239	3,239	-	(50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522	82,291	378,753	19,169	(170,906)	227,016	(12,916)	-	(82,818)	(12,916)	(82,818)	1,175,095			
本期淨利	-	-	-	-	-	32,855	32,855	-	-	-	-	32,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81	5,381	20,908	-	20,908	-	26,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36	38,236	20,908	-	20,908	-	59,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0,906)	-	-	170,906	-	-	-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22	82,291	207,847	19,169	38,236	265,252	7,992	-	(82,818)	7,992	(82,818)	1,234,2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王謙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731	(219,1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74	11,134
攤銷費用	1,884	1,2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9)	762
利息費用	276	249
利息收入	(19,828)	(14,1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52)	(1,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7,456)	5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80	(5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81)	(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648	33,586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67,111)	(45,645)
存貨	(33,592)	45,731
其他營業資產	(11,351)	1,187
應付帳款	32,126	(9,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86	77,719
負債準備	(592)	1,879
其他流動負債	1,993	2,0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5,435)	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28)	107,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22	(113,208)
收取之利息	18,607	13,804
支付之利息	(276)	(249)
支付之所得稅	(958)	(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95	(99,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	(2,609)
取得無形資產	(2,738)	(5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2	(1,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00	159,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5	154,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	(507)
租賃本金償還	(4,085)	(4,0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3	(4,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29	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552	50,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959	578,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511	628,9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合併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3,132	38	675,498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92,046	10	195,690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8,184	-	10,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07,053	16	225,588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20,073	21	446,201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209	3	41,898	2
	流動資產合計	1,721,697	88	1,596,296	8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34	-	6,8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9,235	3	64,71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3,034	2	41,88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219	-	3,3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6,931	5	108,228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3	-	5,055	-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3,726	1	26,02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085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437	12	256,141	14
	資產總計	\$ 1,966,134	100	1,852,4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77	-	667	-
	應付帳款	95,129	5	61,051	3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832	4	77,86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11	-	5,888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70,231	18	3,32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3,231	1	11,864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92,820	5	84,965	5
	流動負債合計	660,531	33	245,626	13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2,122	-	347,168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9,206	3	41,851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0,036	1	29,621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13,07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364	4	431,716	24
	負債總計	731,895	37	677,342	37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6,134	100	1,852,4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銘鈞



會計主管：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371,949	100	767,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900,839	66	576,811	75
營業毛利	471,110	34	190,522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520	4	33,911	4
6200 管理費用	113,458	8	108,56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309	20	275,615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059)	-	762	-
營業費用合計	443,228	32	418,857	54
營業淨利(損)	27,882	2	(228,335)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6,898)	-	(3,08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20,212	1	14,40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八))	(633)	-	(898)	-
	12,681	1	10,417	1
稅前淨利(損)	40,563	3	(217,91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7,708	1	(45,360)	(6)
本期淨利(損)	32,855	2	(172,55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726	-	2,0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45)	-	(4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81	-	1,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35	2	(6,6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5,227)	-	1,3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08	2	(5,3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89	2	(3,6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44	4	(176,214)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1.85)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1.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0,563	(217,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91	28,000
攤銷費用	2,003	1,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9)	762
利息費用	633	898
利息收入	(20,212)	(14,4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3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32,248	50,5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99	(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03	68,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648	33,586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67,111)	(45,645)
存貨	(5,639)	107,813
其他營業資產	(8,354)	8,177
應付帳款	34,078	4,568
負債準備	(561)	1,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35)	460
其他營業負債	5,812	(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562)	106,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04	(43,234)
收取之利息	18,956	13,942
支付之利息	(633)	(898)
支付之所得稅	(5,362)	(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65	(30,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	(4,709)
取得無形資產	(2,844)	(6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82	(1,5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025	155,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2	148,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	(507)
租賃本金償還	(12,867)	(19,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58)	(19,6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05	(46,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634	52,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498	622,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132	675,4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3.12 流通在外股數：93,152,201 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發放現金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855,15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380,890		
減:提列法定公積	(3,823,605)		依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改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字 1010012865 號就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34,412,44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2,603,270	32,603,270	現金股利:目前流通股計每股 0.35 元。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故發放現金股利對公司無影響。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9,17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八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 <u>公司法</u> 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10%至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 <u>相關法令</u> 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10%至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新增標點符號。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二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二條		(前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四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董事	張永銘	3,417,036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碩士	1. 連宇公司總經理 2. 達亨公司總經理 3. 同亨科技董事長
2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2,050,00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1. 研揚科技董事長 2.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5.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董事	滕萬生	1,850,111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1. 連宇公司副總經理 2. 達亨公司副總經理 3. 同亨科技研發處副總
4	董事	曾宗琳	386,004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1. 台積電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2. 聯電執行董事暨財務長 3. 廣達電腦投資暨策略規劃資深副總
5	獨立董事	黃旭男 (註1)	0	1.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2.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3.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1.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2.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5. 台灣效率與生產力學會常務理事 6.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7. 財團法人立法促進院董事 8.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委員
6	獨立董事	陳昭華	0	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1. 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專任教授 2. 台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委員會委員 3. 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
7	獨立董事	王輝賢	0	1.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碩士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立榮航空(股)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 4. 展達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全心投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6. 聯億通(股)公司監察人

註 1:黃旭男先生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評估其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備財務、商務、經營管理及行銷管理等專業能力與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兼任公司之營業內容	利益衝突情形
張永銘	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無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無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腦週邊產業	無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腦週邊產業	無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療與設備業	無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療與設備業	無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無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電業	無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腦週邊產業	無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腦週邊產業	無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通信網路業	無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腦週邊產業	無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	醫療與設備業	無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	醫療與設備業	無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	董事	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董事	教育類	無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工業用電腦	無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電腦週邊產業	無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電業	無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光電業	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業	無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醫療與設備業	無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電業	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電業	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光電業	無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醫療與設備業	無
	泰詠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件業	無

(承上)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電子零件業	無
	Mcfees Group Inc.	董事	一般投資業	無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無
	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醫療與設備業	無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腦週邊產業	無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腦週邊產業	無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業	無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業	無
曾宗琳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投資業	無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	無
黃旭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業	無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無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業	無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電業	無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腦週邊產業	無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	無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建材營造業	無
王輝賢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性獨立董事	航空業	無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通信網路業	無
	全心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設業	無
	聯億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通信網路業	無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XAC AUTOMATION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 (二)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
 - (三)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 二、前項產品之系統整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及維修。
 - 三、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 10%至 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依法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四) 董事之選舉。
- (五) 盈餘分配議案。
- (六)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重要章則之審訂。
-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九、公司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受其他董事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對公司之商業機密資料、專門知識與專業科技負保密義務，應嚴守此等資料之機密性。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給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銘



附錄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本公司董事當選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獨立董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61,522,010 元，已發行股份計 96,152,20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92,17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所列：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 事	張永銘	111.06.14	三年	3,417,036
董 事	滕萬生	111.06.14	三年	1,850,111
董 事	曾宗琳	111.06.14	三年	386,004
董 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11.06.14	三年	2,050,00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11.06.14	三年	0
獨立董事	薛榮銀	111.06.14	三年	0
獨立董事	曾慶義	111.06.14	三年	18,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721,151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